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
修正規定對照表

111.5.16 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110.11.12 通函版)
壹、前言	
為因應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並降低校園染疫風險，並為協助學校執行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校內宿舍應預先規劃調整為「隔離型宿舍」及「一般型宿舍」，請學校依本指引辦理隔離型宿舍及一般型宿舍之安排、清消及管理。 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輕症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以返家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如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應入住上述「隔離型宿舍」。學校應於開學時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並學校應給予被徵用之宿舍生相關補償機制及協助措施。	為因應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並降低校園染疫風險，本指引根據衛生福利部「『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所訂定，分為「隔離/檢疫宿舍」與「一般宿舍」兩大要點，請學校依本指引辦理隔離/檢疫宿舍及一般宿舍之安排、清消及管理。
貳、服務及入宿舍條件	
一、宿舍工作人員額溫≧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禁止入宿舍。	一、宿舍工作人員額溫≧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禁止入宿舍。
	二、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宿舍。如學生需於宿舍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學校須有符合規定之「隔離/檢疫宿舍」(隔離/檢疫宿舍相關規定詳閱肆、隔離/檢疫宿舍)。
二、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曾為確診個案，依本指引「陸、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之「二、出現確診個案	三、宿舍工作人員及學生曾為確診者，依本指引「陸、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之「二、出現確診者之應

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但經學校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者除外;惟額溫≧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及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仍禁止進入。	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四、家長及訪客以不進入宿舍為原則，但經學校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者除外;惟額溫≧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及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仍禁止進入。
參、學校宿舍安排原則	
一、準備工作及注意事項 (一)學生入住宿舍前，應澈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自修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二)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三)宿舍應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 1,000ppm 漂白水、75%酒精)，並落實宿舍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四)宿舍應落實進出人員管制，並備不同類別識別方式，供進出人員佩戴以供辨識。 (五)宿舍大門應明確規劃進出動線及清楚標示，入口處應備有手部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	**一、準備工作及注意事項** (一)學生入住宿舍前，應澈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自修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二)學生入住宿舍前，學校應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以書面或其他形式管道，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三)宿舍應備妥充足之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 1,000ppm 漂白水、75%酒精)，並落實宿舍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四)宿舍應落實進出人員管制，並備不同類別識別方式，供進出人員佩戴以供辨識。 (五)宿舍大門應明確規劃進出動線及清楚標示，入口處應備有手部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

供進入人員使用。	供進入人員使用。
(六)宿舍應於醒目位置(如大門出入口、電梯內外、樓梯間、交誼廳)張貼提醒「戴口罩」、「勤洗手」等標語或海報，飲水機應加註「飲水機僅供裝水用、請自備水杯(瓶)、不得以口就飲」之標示。	(六)宿舍應於醒目位置(如大門出入口、電梯內外、樓梯間、交誼廳)張貼提醒「戴口罩」、「勤洗手」等標語或海報，飲水機應加註「飲水機僅供裝水用、請自備水杯(瓶)、不得以口就飲」之標示。
(七)學校應針對第一次入住宿舍之學生，提供相關衛教宣導。	(七)學校應針對第一次入住宿舍之學生，提供相關衛教宣導。
	(八)宿舍應備有獨立隔離房間 1.應至少設置1間獨立隔離房間(1人1室，獨立衛浴設備為宜)。 2.房間內備有75%酒精，供手部消毒使用。 3.備有醫療用口罩及體溫量測儀器供使用。 4.備有個人飲用瓶裝水及洗手乳、肥皂、紙巾等個人衛生清潔用品。 5.備有寢具及加蓋垃圾桶。 6.餐食部分，由專人送至房門口，相關廢棄物(含廚餘)處理方式請依「肆、隔離/檢疫宿舍」之「四、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辦理。 7.獨立隔離房間使用後消毒方式，請依「肆、隔離/檢疫宿舍」之「五、消毒規範」辦理。
(八)因必要或緊急需求下，讓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時，應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且有專人引導，不得讓家長及訪客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	(九)因必要或緊急需求下，讓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時，應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且有專人引導，不得讓家長及訪客進入房間，或與其他宿舍人員接觸。
(九)學校得預先規劃「隔離型宿舍」及「一	(十)學校如有校外獨棟宿舍，可將該宿舍

般型宿舍」： 1.隔離型宿舍可分「照護宿舍」、「隔離宿舍」如下： (1)「照護宿舍」：為校內出現師生確診案例時，在尚未經衛生單位移送就醫前，或經醫囑判定為輕症個案，可供使用之宿舍。原則上輕症確診個案以返家居家照護為原則(交通方式請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如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註)，應入住照護宿舍。 (2)「隔離宿舍」：提供與確診者同住之同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居家隔離使用。原則上密切接觸者以返家居家隔離為原則(交通方式請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如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註)，應入住隔離宿舍。 ＊註：例外留校者由學校視個案情況衡酌(如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者、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護或隔離場所者)。 2.一般型宿舍：應備有 1 間以上之獨立房間(單獨衛浴設備尤佳)，供待採檢者或是等候檢疫結果的學生暫時入住。	預先規畫調整為「隔離/檢疫宿舍」，以因應未來可能有學生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或境外生入境後之檢疫場所(隔離/檢疫宿舍相關規定詳閱肆、隔離/檢疫宿舍)。
二、宿舍入住前消毒及施作區域重點 (一)隔離型宿舍(先完成公共空間，再進行個人房間清消) 1.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及濾網。 2.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	**二、宿舍入住前消毒及施作區域重點** (一)隔離/檢疫宿舍(先完成公共空間，再進行個人房間清消) 1.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及濾網。 2.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

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 公尺以下)。 3. 器物表面：監測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冰箱、沙發椅、床沿、窗簾、垃圾桶蓋、電燈開關、電梯內外按鈕、電梯內四周圍、電視、遙控器、推車、電梯出口之消毒液壓頭及公用洗烘衣機等。 4.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及坐墊、馬桶蓋、馬桶沖水握把、垃圾桶、洗手乳壓頭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5. 私人物品：於離開隔離/檢疫宿舍時，須先將所有物品(如：寢具、衣服、手機、吹風機、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餐具、行李箱等)進行消毒及擦拭後，始能攜帶進入其他宿舍。 (二)一般型宿舍 1. 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由清潔人員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房間內之清潔，由檢疫者自行處理。 2. 各房外公共浴廁、公共區域(自學中心、交誼廳、祈禱室、健身中心、茶水間、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 應澈底完成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3. 寢室內：準備稀釋漂白水，入住當天學生將私人空間及衛浴設備自行擦拭消毒，由內而外，由上而下。	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 公尺以下)。 3. 器物表面：監測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冰箱、沙發椅、床沿、窗簾、垃圾桶蓋、電燈開關、電梯內外按鈕、電梯內四周圍、電視、遙控器、推車、電梯出口之消毒液壓頭及公用洗烘衣機等。 4.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及坐墊、馬桶蓋、馬桶沖水握把、垃圾桶、洗手乳壓頭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5. 私人物品：於離開隔離/檢疫宿舍時，須先將所有物品(如：寢具、衣服、手機、吹風機、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餐具、行李箱等)進行消毒及擦拭後，始能攜帶進入其他宿舍。 (二)一般宿舍 1. 各房外公共浴廁、公共區域(自學中心、交誼廳、祈禱室、健身中心、茶水間、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應澈底完成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2. 寢室內：準備稀釋漂白水，入住當天學生將私人空間及衛浴設備自行擦拭消毒，由內而外，由上而下。
肆、隔離型宿舍	**肆、隔離/檢疫宿舍**
一、場所整備原則	一、場所基本設施

(一)照護宿舍安置輕症確診個案、隔離宿舍安置居家隔離者，兩種對象要明確劃分，不可混雜同住一室。 (二)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並採樓層管理，以「空間區隔、生活不交叉」為處理原則。 (三)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型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一般型宿舍明確區隔，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 (四)可依照護宿舍、隔離宿舍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 (五)同一起始日的確診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同一起始日的居家隔離者及同一起始日的自主健康管理者，亦同。 (六)境外生入境後檢疫地點，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宿舍大門、櫃台、電梯口及各樓層等地點，配置 75%酒精(使用感應式噴灑器)，供入住者進行手部消毒。 (八)各樓層除提供消毒用具外，各樓層應備有大容量 75%酒精與稀釋 1:100 漂白水提供各房間補充。建議房間內的酒精等空瓶不要攜出，可由管理單位直接提供定量補充液讓學生自行分裝。 (九)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一)應為獨棟且經地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之校外宿舍，並須符合以下規定： 1. 整棟建物全作為隔離/檢疫宿舍。 2. 僅供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使用，學生完成隔離或檢疫後，應立即搬離該棟宿舍。 3. 一人一室、獨立衛浴、通風良好；如為中央空調者，應可關閉空調並開窗。 (二)學校如未有上述符合規定之「隔離/檢疫宿舍」，則當有學生被匡列為居家隔離時，請依地方衛政單位指示，入住符合一人一室(須具獨立衛浴設備)之自宅、租屋處或防疫旅館(隔離或檢疫場所規定，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三)境外生入境後檢疫地點，以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為主，如要入住校外獨棟檢疫宿舍，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宿舍大門、櫃台、電梯口及各樓層等地點，配置 75%酒精(使用感應式噴灑器)讓被匡列為居家隔離或入境須進行居家檢疫之學生，進行手部消毒。 (五)各樓層除提供消毒用具外，各樓層應備有大容量的 75%酒精與稀釋 1:100 漂白水提供各房間補充。建議房間內的酒精等空瓶不要攜出，可由管理單位直接提供定量補充液讓學生自行分裝。 (六)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二、房間儘可能提供設備並注意事項如下： (一)具電話等與外界溝通的設備。	**二、房間設備**

(二)提供網路、電視等娛樂相關設備。 (三)電視遙控器、冷氣按鍵、或其他觸控式面板，應包膜保護，於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退房後更換包膜。 (四)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勿直接留給下一位使用，應先取回集中放置，待空置一段時間（至少 7 天)後再取出使用。 (五)房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讓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六)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包含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期所需的醫療用口罩、飲用水、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七)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住宿生了解。 (八)必要時針對照護宿舍及隔離宿舍之特殊狀況學生可裝設相關資訊設備，並事先洽係醫療院所，即時提供上開學生遠距診療諮詢服務。	(一)提供網路、電視等娛樂相關設備。 (二)房間內應提供洗手乳、肥皂、75%酒精、紙巾，讓住宿生可隨時清潔手部，執行居住衛生自我管理。 (三)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包含 14 天隔離/檢疫期所需的醫療用口罩、飲用水、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四)建議學校可準備 14 天份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消耗品。住宿生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請拋棄勿再使用。 (五)每棟樓配置 2 個額溫槍、每位住宿生 1 個體溫計。 (六)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住宿生了解。
三、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 (一)需規劃住宿生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三、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 (一)需規劃住宿生宿舍報到區及流程。

(二)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進入照護宿舍或隔離宿舍，工作人員勤務間全程佩戴口罩。	(二)需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進入隔離/檢疫宿舍，工作人員勤務間全程佩戴口罩。
(三)為住宿生安全考量，宿舍內禁止烹飪，避免發生相關災害。	(三)為住宿生安全考量，宿舍內禁止烹飪，避免發生相關災害。
(四)住宿生之三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工作人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房間門口。	(四)住宿生之三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工作人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房間門口。
(五)住宿生活動範圍以自己房間為限，不可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者的房間，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房間門口，應於房間門口放置小茶几或板凳，減少住宿生對外接觸風險。	(五)住宿生活動範圍以自己房間為限，不可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的房間，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房間門口，應於房間門口放置小茶几或板凳，減少住宿生對外接觸風險。
(六)工作人員與住宿生應以電話等方式聯繫，避免與住宿生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包含有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	(六)工作人員與住宿生應以電話等方式聯繫，避免與住宿生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至少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包含有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
(七)住宿生入住後應於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成紀錄，由工作人員督促及監督學生健康狀況，並指導使用消毒用品。	(七)住宿生入住後開始起算 14 天，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成紀錄，由工作人員督促及監督學生健康狀況，並指導使用消毒用品。
(八)工作人員進入照護宿舍或隔離宿舍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護目鏡、手套、鞋套等。工作完畢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丟棄處。	(八)工作人員進入隔離/檢疫宿舍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護目鏡、手套、鞋套等。工作完畢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丟棄處。
(九)若遇有發燒(額溫≧37.5°C 耳溫≧38°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單位，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九)若遇有發燒(額溫≧37.5°C 耳溫≧38°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單位，聯繫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十)有關照護宿舍（輕症確診個案居家照護）與隔離宿舍（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之照護與檢疫措施,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措施規定辦理，並每天協助監測或通報相關作業。	
五、消毒規範 (一)平時應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管制使用。 (二)住宿生入住照護或隔離宿舍後，將入住動線澈底消毒，消毒方式可使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至2分鐘,以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三)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期滿或不再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後，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一般型宿舍之消毒亦得比照辦理)。消毒方式如下： 1.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2.進行終期消毒作業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進行消毒作業時應開啟窗戶或門，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3.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依序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	**五、消毒規範** (一)平時應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管制使用。 (二)住宿生入住隔離/檢疫宿舍後，將入住動線澈底消毒，消毒方式可使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至2分鐘,以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三)隔離/檢疫期滿或不再進行隔離/檢疫後，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一般宿舍之消毒亦得比照辦理)。消毒方式如下： 1.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一般眼鏡、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2.進行終期消毒作業前，務必先消毒門把再開門進入。進行消毒作業時應開啟窗戶或門，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3.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依序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

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4.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 5.倘出現確診病例，宿舍及周圍環境相關消毒作業應交由衛政單位負責，學校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6.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結束後學生的學習銜接，各校需預先規劃，以縮短與原先畢業或修業時間的落差。建議可透過線上教學方式(同步或非同步)在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期間安排適當學習活動，並掌握學習動向。	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4.清潔人員完成清潔後，離開前務必使用稀釋漂白水或酒精再次消毒門把。 5.倘出現確診病例，宿舍及周圍環境相關消毒作業應交由衛政單位負責，學校單位應全力配合辦理。 6.隔離/檢疫結束後學生的學習銜接，各校需預先規劃，以縮短與原先畢業或修業時間的落差。建議可透過線上教學方式(同步或非同步)在隔離/檢疫期間安排適當學習活動，並掌握學習動向。
伍、一般型宿舍	**伍、一般宿舍**
二、入住當天 (一)憑證確認：未通過「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驗證者，一律不得進入宿舍。 (二)體溫測量：進入宿舍之人員應一律配戴教職員工生證以供識別，並測量體溫，學校應提供識別標誌或認證(如電子通行證或識別貼紙等)。若有發燒(額溫≧37.5˚C 耳溫≧38˚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不得進入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如無法返家者，應先安置於獨立房間，並指派專人定時量測體溫及關心學生狀況與需求。 (三)人員進入宿舍時，應佩戴口罩並配合手部清消。	**二、 入住當天** (一)憑證確認：未通過「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或「健康憑證」驗證者，一律不得進入宿舍。 (二)體溫測量：進入宿舍之人員應一律配戴教職員工生證以供識別，並測量體溫，學校應提供識別標誌或認證(如電子通行證或識別貼紙等)。若有發燒(額溫≧37.5˚C 耳溫≧38˚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應不得進入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如無法返家者，應先安置於獨立的隔離空間，並指派專人定時量測體溫及關心學生狀況與需求。 (三)人員進入宿舍時，應佩戴口罩並配合手部清消。

五、學生於學校宿舍實施3天防疫假期間，儘量留在房間且不宜離開宿舍，且不能到班上上課；如學生配合留在宿舍無法購買三餐時，請學校協助處理。	
六、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額溫≧37.5°C 耳溫≧38°C)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之處理方式 (一)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學校獨立隔離空間（如健康中心等）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均應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二)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暫停外出活動、注意體溫監控，並增加手部清消頻率等，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19 疑似個案後，方可解除留置，留置期間需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 (三)若學生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本指引「陸、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之「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個案之應變措施」轉送就醫說明處置。	**五、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額溫≧37.5°C 耳溫≧38°C)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之處理方式** (一)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健康中心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隔離房間，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均應立即通知家長，儘速協助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另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二)同一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暫停外出活動、注意體溫監控，並增加手部清消頻率等，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19 疑似病例後，方可解除留置，留置期間需指派專人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 (三)若學生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應立即依本指引「陸、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之「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轉送就醫說明處置。
七、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一)電梯： 1.電梯內應張貼「避免交談」、「戴口罩」等標語或海報。 2.電梯門口應備有 75%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並電梯按鈕鍵宜貼有防護膜以利清消。 (二)浴室、盥洗室、洗衣間：	**六、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一)電梯： 1.電梯內應張貼「避免交談」、「戴口罩」等標語或海報。 2.電梯門口應備有 75%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並電梯按鈕鍵宜貼有防護膜以利清消。 (二)浴室、盥洗室、洗衣間：

1.每日 2 次以上清消，應備有洗手乳、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2.請學校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分時段、分流規劃使用，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並建議於使用後針對門把、水龍頭等常接觸之器物表面進行消毒。 (三)自修室、交誼廳、會客室、文康室：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使用人員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四)應於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3.每日 2 次以上清消，應備有洗手乳、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4.請學校依樓層空間大小分區、分時段、分流規劃使用，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並建議於使用後針對門把、水龍頭等常接觸之器物表面進行消毒。 (三)自修室、交誼廳、會客室、文康室：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使用人員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四)應於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八、宿舍餐飲管理注意事項 （一）廚務人員烹飪餐點及配膳人員分配餐食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裝備(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二）廚務人員及餐食提供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三）宿舍餐廳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用餐時禁止交談，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宿舍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落實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協助人員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且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人員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	**七、宿舍餐飲管理注意事項** （一）廚務人員烹飪餐點及配膳人員分配餐食時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裝備(包括帽子、口罩、面罩及手套等)。 （二）廚務人員及餐食提供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 （三）宿舍餐廳應維持環境通風良好；用餐時禁止交談，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並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宿舍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及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協助人員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且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人員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
九、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 環境清潔消毒，由低汙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汙染區；其程序應先進行清潔再消毒，可使用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漂白	**八、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 環境清潔消毒，由低汙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汙染區；其程序應先進行清潔再消毒，可使用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漂白

水)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之物品，並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可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一)清潔及消毒頻率 1.每週至少 1 次進行全棟宿舍環境消毒。 2.每週至少 1 次針對空調系統(冷氣機)的進出風口及濾網進行清潔與消毒。 3.每日至少早晚各1次(學生進入宿舍前及學生離開宿舍後)，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如電梯內、交誼廳、餐廳、自修室、茶水間、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如上放學、用餐時段)，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4.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飲水機面板、門把、桌(椅)面、電梯按鈕、各項開關等）及浴廁每日應加強實施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 3 次。 5.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應請學生保持整潔及每週至少 1 次之清潔消毒。 (二)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 1.清潔人員能正確配置漂白水等消毒溶液濃度。 2.清潔人員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水手套、隔離衣或圍裙、醫用口罩、護目裝備等，並應於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3.消毒作業部分，建議針對經常接觸	水)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之物品，並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可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一)清潔及消毒頻率 1.每週至少 1 次進行全棟宿舍環境消毒。 2.每週至少 1 次針對空調系統(冷氣機)的進出風口及濾網進行清潔與消毒。 3.每日至少早晚各1次(學生進入宿舍前及學生離開宿舍後)，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如電梯內、交誼廳、餐廳、自修室、茶水間、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如上放學、用餐時段)，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4.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飲水機面板、門把、桌(椅)面、電梯按鈕、各項開關等）及浴廁每日應加強實施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 3 次。 5.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應請學生保持整潔及每週至少 1 次之清潔消毒。 (二)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 1.清潔人員能正確配置漂白水等消毒溶液濃度。 2.清潔人員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水手套、隔離衣或圍裙、醫用口罩、護目裝備等，並應於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3.消毒作業部分，建議針對經常接觸

的物體表面以當天泡製之 1,000ppm 之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進行消毒，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5.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之漂白水，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例如以 5,000ppm 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6. 環境清潔及消毒應確實執行及紀錄，各項工作應有明確的負責人員。 (三)一般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2.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3. 廢棄物應遵循環保署規範辦理。	的物體表面以當天泡製之 1,000ppm 之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進行消毒，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5.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之漂白水，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例如以 5,000ppm 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6. 環境清潔及消毒應確實執行及紀錄，各項工作應有明確的負責人員。 (三)一般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2.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3. 廢棄物應遵循環保署規範辦理。
陸、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個案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個案。 (二)監測通報 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1.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個案，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3.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三)疑似個案轉送就醫 1.疑似個案以返家為原則，如為住宿生且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入住學校安排之獨立房間；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2.疑似個案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接送(皆須配戴口罩)前往，倘醫療院所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3.疑似個案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安置於獨立房間，並指派專責人員關心學生狀況，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4.前項獨立房間房間於疑似個案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5.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個案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安置於宿舍之獨立隔離房間，並指派專責人員關心學生狀況，專責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3.前項獨立隔離房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5.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二、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宿舍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個案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個案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 1.由學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啟動校內應變，調查確診個案同住之同校教職員工生，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將名單送交所在地衛生單位，供其開立居家隔離通知單。在衛生單位開出居家隔離通知單前，學校應針對已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先發送「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以及快篩試劑；另學校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先通知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切勿離開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地點(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診個案之隱私)，並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防疫長除依上開規定，於第一時間調查足跡資料外，同時應針對與確診個案於「確診前 2 日內」，在無適當防護下(如摘下口罩)，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接觸的教職員工生，實施 3 天防疫假並停止到校，並該等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3.當宿舍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	二、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宿舍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宿舍內人員時之處置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住宿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活動足跡、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 (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診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棟清潔消毒，包括各層樓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宿舍。 4.依據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當宿舍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棟清潔消毒，包括各層樓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宿舍。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宿舍活動之宿舍工作人員及學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宿舍後次日起 14 日止。
(二)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診個案離開宿舍後次日起7日止。 (三)宿舍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四)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宿舍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三)增加宿舍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宿舍後次日起14日止。 (四)宿舍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宿舍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柒、工作人員及學生健康管理及訓練	
七、防疫教育訓練 宿舍工作人員於防疫期間須參與相關衛教課程，完成防疫線上教材之研讀及影片	七、防疫教育訓練 宿舍工作人員於防疫期間須參與相關衛教課程，完成防疫線上教材之研讀及影片

觀看，以瞭解於防疫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防疫線上訓練教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數位學習課程」，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1ptYuzMUqvZ6J2QOzSLk6A	觀看，以瞭解於防疫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防疫線上訓練教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數位學習課程」，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8rZJtd4HgGx65T43EgQiAg